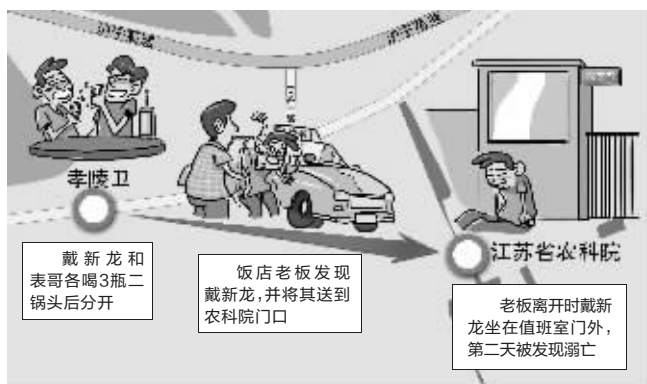


# 小老板酒后溺亡河中 和这事沾边的5方全成了被告

此案昨开庭，同喝的表哥、饭店老板、农科院、街道办、市政公司齐喊冤

31岁的安徽人戴新龙来南京打拼多年，今年年初，他与表哥相约在饭店吃晚饭，席间都喝高了。两人分开后，戴新龙被饭店老板发现醉卧在路边绿化带上，老板随即按照戴新龙所说的“家”，将他送往江苏省农科院。次日上午，戴新龙被发现溺死在农科院外几十米远的河道中。死者家人将一同饮酒的表哥、饭店老板、农科院、南京兴河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兴河市政）和孝陵卫街道办一起告上了法院。昨天，案件在法院开庭审理。

□通讯员 宣法 快报记者 马乐乐



漫画 俞晓翔

## 一桩意外

### 和表哥喝完酒，他溺死河中

今年31岁的戴新龙是安徽人，来南京打工多年。几年前他与妻子离婚，带着年幼的儿子与父母一起生活。这些年戴新龙在不少地方干过活，直到开始做个体门窗生意才稍稍稳定下来。父亲晚上在江苏省农科院照看大棚，白天在江宁一家公司打工。一家人虽然过得辛苦，但也其乐融融。没想到，意外在今年年初发生了。

#### 两人各喝3瓶二锅头

今年1月26日傍晚，戴新龙与表哥秦康通电话。秦康也在南京工作，当时住在朋友王强家中。据秦康回忆，那天傍晚6点，他正与王强一起喝酒时，突然接到戴新龙电话，表弟问一个亲戚是不是得了癌症，他说是的。两人一阵唏嘘，并约好出去喝酒。7点左右，戴新龙对父亲说“出去一下”，便骑上摩托车离开。

在农科院大门口，戴新龙等到秦康，并载着对方到孝陵卫的一家小饭店吃饭。戴新龙曾经在这吃过不止一次，饭店老板汤国庆对他印象不错。两人点了几道菜，要了几瓶二锅头边吃边聊。有了酒，这顿饭的时间就不会短，到当晚9点半，两人已经各自喝掉3瓶。

“我们还争着买单的。”秦康说，后来戴新龙执意要付钱，自己就趁他付钱的工夫去了个厕所。“只是一会儿的工夫，等我上完厕所回来，就看不到他人了。我问服务员，服务员说他走了。”

走出饭店后，酒劲开始上头，有些乏力的秦康一屁股坐到了路边。巧的是，王强此时出现了。原来，秦康出门吃饭后，王强也出门跟同事一起到澡堂洗澡。洗完澡后，他开车路过饭店，正好看到了坐在路边的秦康，几个人上去将秦康扶上车。过了一会儿，秦康略微清醒一点，就给戴新龙打电话。“他说他跟朋友在一起，没事。我就放心回去睡了。”秦康说。

#### 饭店老板送他回“家”

据饭店老板汤国庆回忆，当晚他看到戴新龙来店吃饭，

后来他出去办事，直到晚上10点左右才回饭店。“我发现在饭店门口不远的绿化带上躺着一个人，喝多了在吐，上去一看是戴新龙。”汤国庆询问戴新龙住处，被告知“住在农科院”。“我也是出于关心，就掏了个起步价的钱，把他送到农科院大门口。”

汤国庆说，他扶着戴新龙来到农科院门口的值班室，让戴新龙坐在门外的地上。事后，警方找到了两位当时遇见汤国庆的农科院保安。一位保安表示，自己当时正要下班，汤国庆指着已经喝醉的戴新龙问“认识吗”，由于他曾经见过戴新龙进出过农科院，便回了句认识。另一位保安则表示，自己一直呆在值班室里没出来，并没有看到坐在外面的戴新龙。

随后，汤国庆向保安要了个纸杯，倒了杯热水给戴新龙喝。见对方喝了水，汤国庆寻思“戴新龙已经到家门口了”，便离开农科院返回饭店。

#### 第二天被发现身亡

第二天中午，戴新龙的父亲从江宁回来，经过农科院时听到有人在议论“农科院边上河里有尸体”。他带着好奇心到现场去看热闹，却发现死者正是自己的儿子。

汤国庆离开后他又做了什么？这一系列的疑问，在那个冬夜之后已无从得知。

警方鉴定，戴新龙的死因是溺水身亡。根据戴新龙父亲提供的线索，警方先找到秦康，随后又找了汤国庆、农科院门卫、王强等人调查，排除了他杀的可能。由于事发地点距离农科院大门仅有几十米，因此人们普遍作出了这样的推测——汤国庆离开后，戴新龙在黑暗中走错了方向，他没有走向农科院内部，而是走出了农科院的大门，沿着一排门面房走到了河道旁，并从河道上坠落下去溺水身亡。

戴新龙意外身亡后，留下了一个6岁儿子。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悲剧，让戴新龙的父母难以接受，“看看孙子，感觉儿子好像还在的，只是出去打工罢了。”

## 庭审焦点

### 死者家属索赔34万多，被告都说不怪自己

今年夏天，死者家属将农科院、秦康和汤国庆告上了玄武区法院孝陵卫法庭，他们确认的各项损失达69.8万多元。由于自认有一半责任，死者家属要求三被告赔偿34.9万多元。第一次开庭后，死者家属又追加了孝陵卫街道办和兴河市政两个被告。昨天上午，此案继续开庭审理，5被告都表示，戴新龙的死，自己其实并没有责任。

#### 被告1 死者表哥

事发当晚，秦康和戴新龙喝了不少酒，他在事后曾经告诉警方，当晚两人叙旧聊了不少，双方情绪也都还不错，但戴新龙的家属却认为，两人在饭局上曾发生过争吵，最后秦康丢下处于醉酒状态的戴新龙独自离去，应该承担责任。

#### 被告2 饭店老板

在整件事里，饭店老板汤国庆不经意间成了关键人物。当天晚上，他发现了呕吐的戴新龙，并打车将对方送到农科院门口。戴新龙为什么住在马群却说住农科院，如今已无从知晓，但死者家属却认为，正因为汤国庆没“送到位”，才有了后来的悲剧。

#### 被告3 农科院

戴新龙的火化证明、死亡证明、遗嘱都在提醒其家属，必须面对这个残酷的事实。在整件事的最关键部分即农科院阶段，死者家属认为，保安没有对戴新龙采取任何处置措施。而农科院方面则认为，保安没有义务接待戴新龙。

#### 被告4 孝陵卫街道办 被告5 兴河市政

农科院方面的代理人曾表示，事发地点不属于农科院的地盘。死者家属找律师继续找河道“主人”，追加孝陵卫街道办和兴河市政为被告。

### 他的表哥有没有照顾周全？

戴新龙家属认为秦康说了假话，依据是老板汤国庆的一句话。汤国庆曾经说，感觉当天戴新龙和秦康两人喝到最后“不是很高兴”。戴新龙的父亲表示，秦康与自己家虽然是亲戚，但是关系素来不是很好。因此，他在法庭上坚持认为饭局上两人曾经“发生过激烈的争吵”。老人说，两人在外面应该相互照应才是，弄出这种事让人太寒心。

原告代理人表示：“激烈的口角之后，秦康丢下醉酒状态的戴新龙独自离去。当时是冬季，秦康的放任行为，极有可能造成戴新龙的冻伤、摔伤等后果。但只因他与戴新龙

发生过口角就弃之不顾，应当承担

责任。”对老人的“吵架”一说，秦康感到费解。“如果感情不好，那天晚上能喝醉吗？我们根本就没有吵架，老板所说的不是很高兴，只是老板自己的感觉，其实根本不是那么回事。”秦康说，那天晚上自己也喝多了，要不然也不会一出门只能坐在马路边，自己在那种情况下根本无法照顾人。“况且我后来给他打电话，他说跟朋友在一起。”秦康觉得，自己的表弟酒后出这个意外，自己也感到非常难过，但要说承担责任，他实在觉得不怪自己。

### 送他的老板要不要担责任？

“你就把他这么放在门外，不怕他一个人被冻死吗？”在法庭上，老人指责饭店老板汤国庆说，1月26日夜间已经很冷了，但是汤国庆把戴新龙一个人丢在农科院的大门外独自离开，让醉酒状态的戴新龙失去了控制和保护，这才有了后来的惨剧。

原告代理人则认为，从事餐饮的经营者，应当对消费者有安全保障义务，汤国庆在发现戴新龙醉酒失去行为能力的情况下，未能将他送回家、医院或者派出所，仅将他送到根本不住在那里的农科院门口就自

行离开，这属于“未能采取有效、合理的措施来保障顾客的人身安全”，也应当承担

责任。“他说他住在农科院，我已经送到门口了。”汤国庆表示，自己不可能知道顾客的家庭地址，既然对方说住农科院，那自己当然就是把人送往农科院。而且到了农科院之后，一个保安说认识戴新龙，那么他自然就认为“已经送到家”。汤国庆的代理人表示，汤国庆在饭店外发现戴新龙在绿化带上呕吐，主动掏钱打车送其回家，已经是尽到了人道义务，再作苛求显然不合理。

### 农科院的保安存在过错吗？

农科院的保安该怎么做，有没有过错，也是双方争论的焦点。

“他以前也有一次，在外面喝醉酒倒在外面，被人送回来的。这次他好好的人出去喝酒的，当中那么多人接触过，但是最后都没有人把他送回家。”原告方表示，汤国庆将戴新龙送到门卫处后，保安没有表示拒绝，却又没有对醉酒后的戴新龙采取任何处置措施，这种放任的态度导致戴新龙溺亡。“值班门卫的工作职责是安全保卫、接待等，所以利用传达室收容醉酒人员

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，门卫存在过错，用人单位农科院应当承担赔偿

责任。”“保安没有这个职责。”农科院的代理人反击说，保安的职责只是保护单位的安全，戴新龙并非农科院工作人员，也并不住在农科院，保安也没有义务去接待。

农科院的代理人还说，一名保安正在下班，他只是以前见过戴新龙几面；后来汤国庆去值班室要了杯水就出去了，后来两人去哪里保安并不知道。

### 这段河道究竟由谁管理？

死者家属表示，事发的河道明显不安全。“河道的其他地方都有护栏，唯独这一段有三四米没护栏？”戴新龙的父亲说，原先事发地点是有护栏的，但是上世纪90年代农科院外面建门面房，这一小段铁丝护栏就不见了。

在死者家属看来，这段河道的管理者离不开农科院、兴河市政和孝陵卫街道办。不过在法庭上，三方都否认与自己有关。农科院代理人说，河道不是农科院所有，也不是农科院管理。“事实上那些门面房只是起

到围墙的作用，农科院与河道之间只是相邻关系。”

兴河市政方面表示“我们的责任是清理、打捞等，河道的护栏不是我们建造的，另外出事地段是农科院的门面房和宿舍附近，因此农科院应当负有养护的责任。”孝陵卫街道办代理人表示，“这段河堤是农科院的，护栏的养护应当是受益人农科院而不是我们，从河堤河岸的土地证来看，也是属于农科院的。”目前，此案仍在审理过程中。

(文中人物系化名)